

2026年永泰县大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及改造提升）补充通知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250102802157001

各投标人：

2026年永泰县大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及改造提升）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19.1条“本工程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计算如下”修改为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计算如下：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1 年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通知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